

# 谁寻找生命，就需注视基督

“梅瑟的法律”是教宗周三公开接见活动中要理讲授的主题。

2021年8月11日

梅瑟法律，即十诫，以及天主圣神是教宗方济各在8月11日周三公开接见活动中要理讲授的两个重点。教宗依照保禄宗徒的《迦拉达书》，讲解了“基督徒生活的新意”。当天上午的公开接见活动在保禄六世大厅举

行，要理讲授的主题为“梅瑟的法律”。

教宗首先指出，那个时期确实需要一项法律，它是“天主赐予祂的子民的重大恩典”，用来对抗异教徒和偶像崇拜。但有人主张迦拉达人该当遵守法律才能得救，才能不使“天主发怒”。对这样的人，保禄的回答是：遵守梅瑟法律和与天主建立的盟约“并非密不可分”。因此，“天主与亚巴郎订立的盟约是由于恩许，并非基于遵守那时尚未存在的法律”。

事实上，梅瑟法律仅是在盟约后的430年才订立的，这“法律不属于盟约的一部分”。不过，教宗也重申，保禄丝毫不反对梅瑟法律，甚至“在他的书信中还多次捍卫这法律的神圣起源，肯定它在救恩史上占有十分确切的地位”。但保禄也凭著他的“灵性智慧和为福传使命所蒙受的恩宠”，强调了一个极重要的方面。

“法律不赋予生命，不提供恩许的实现，因为它不是处在能够实现恩许的条件下。法律是带领你朝著相遇前行的道路。保禄使用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词汇，即法律是走向基督的‘教育者’，走向基督信仰的教育者，是领你去相遇的老师。谁寻找生命，就需要在基督身上注视著恩许及其实现。这话很重要：天主子民，我们基督徒注视著恩许，在生命的道路上行走，正是这恩许吸引我们前去与上主相遇”。

因此，这就是“基督信仰生活最根本的新意”。教宗说：“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蒙召在圣神内生活，祂使人摆脱法律的束缚，同时又依照爱的诫命使法律得到成全。这极其重要，法律将我们带向基督。”

教宗最后祈愿，在天主的助佑下，信徒们能“在诫命的道路上”行走，这些诫命是“引领我们与耶稣相遇的教育者”，同时我们也应总是“在基督

身上看到爱”，懂得与祂的相遇“是所有诫命中最重要的一条”。

(梵蒂冈新闻网)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 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  
zhs/article/shui-xun-zhao-sheng-ming-  
jiu-xu-zhu-shi-ji-d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article/shui-xun-zhao-sheng-ming-jiu-xu-zhu-shi-ji-du/) (2026年2月1日)